

団体包价旅游合同（日本国内旅游）

敬请旅客于报名参加本旅游行程前，务必详阅本旅游合同条款之内容，并于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后办理报名手续。

1. 本旅游条件书之意义

本旅游条件书系依据《旅行业法》第12条之4所规定之「交易条件说明书」及同法第12条之5所规定之「合同文件」之一部分。

2. 团体企划旅游合同

(1)本旅游系由株式会社三越伊势丹ニッコウトラベル（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室町1-2-4，观光厅长官登録旅行業第1987号，以下简称「本公司」）所企划及实施。参加本旅游之旅客，将与本公司签订团体企划旅游合同（以下简称「旅游合同」）。

(2)本公司依据预先规划之旅游行程，负责安排及管理旅程，使旅客得接受运输机构、住宿设施等所提供之交通、住宿及其他旅游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旅游服务」）。

(3)旅游合同之内容及条件，依本公司官方网站、旅游手册（行程表）、本旅游条件书，以及出发前提供之最终确认文件（以下称「最终行程确认书」）办理；本旅游条件书未规定事项，则依本公司旅行合同条款之「团体企划旅游合同」相关规定办理。旅客如需阅览本公司旅行合同条款，请向本公司索取。

(4)本公司将尽力确保旅客能安全且顺利地完成旅游行程，并提供下列服务。但如本公司与旅客另有特别约定者，不在此限。

①如认定旅客于旅游期间有无法接受约定旅游服务之虞时，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旅客得依旅游合同接受相关旅游服务。

②即使已采取前项措施，仍不得变更合同内容时，本公司将安排替代服务。于此情况下：如需变更行程，将尽力使变更后之行程符合原行程宗旨；如需变更旅游服务内容，将尽力确保变更后之服务与原服务具同等性质与水准；并以将合同内容变更控制于最小范围为原则。

3-1. 旅游报名与合同成立时点

(1)旅客应向本公司或「受托销售栏」所记载之受托营业据点（以下合称「本公司等」）提出必要资料，并缴交下表所列报名订金后完成报名手续。

因本公司业务需要，旅客亦可能须于指定文件或线上系统填写相关资料。

报名订金将于支付旅游费用时折抵为旅游费用之一部分。旅游合同于本公司等同意签订合同并收受报名订金时正式成立。

报名订金标准（每位旅客）

旅游费用	报名订金
150,000日元以上	旅游费用20%以上，且不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100,000日元以上未满150,000日元	30,000日元以上，且不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60,000日元以上未满100,000日元	20,000日元以上，且不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30,000日元以上未满60,000日元	12,000日元以上，且不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未满30,000日元	6,000日元以上，且不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2)本公司等得接受旅客以电话、邮寄、传真、互联网或其他通讯方式提出预约申请。惟于预约时点，旅游合同尚未成立。旅客须于收到本公司等接受预约通知之翌日起算3日内确认申请内容并支付报名订金。如未于期限内完成付款，本公司等将视同未提出报名申请。

(3)旅游合同成立时点如下：电话报名者：本公司等收到报名订金时成立。邮寄、传真、网路或其他通讯方式报名者：于支付报名订金后，本公司等缔结旅游合同之通知送达旅客时成立。

如依第26条所定之通讯合同方式签订合同者，则依第26条第3项规定成立。

(4)本公司等对于团体或团员代表（以下称「合同负责人」）所提出之报名申请，视为该合同负责人已取得团体成员关于合同缔结、解除及其他相关事项之完整代理权。

(5)合同负责人应于本公司等指定期限内提交团员名册。另合同负责人应取得全体团员同意，使本公司得依第27条规定提供个人资料予第三方。

(6)对于合同负责人目前或未来可能对团体成员负担之债务或义务，本公司等概不负责。

(7)如合同负责人未随团同行，则自旅程开始后，本公司等视其预先指定之团员为新的合同负责人。

(8)①如旅客参加本团体企划旅游时需特别照顾或协助，请于报名时告知。本公司将于可能且合理范围内提供协助。

②因前述需求而由本公司提供之特殊安排或措施所产生之费用，由旅客自行承担。

3-2. 候补名单（候补报名）特别约定

如旅客欲报名之行程因额满或其他原因无法立即成立旅游合同，而旅客希望列入候补时，本公司得与旅客另行订立特别约定，于日后可安排名额时成立旅游合同（以下称「候补报名制度」）。

(1)旅客申请候补时，本公司等将确认旅客愿意等候回复之期间（以下称「候补期间」），并请旅客提交报名表及相当于报名订金之金额。此时旅游合同尚未成立，本公司亦不保证日后一定能成立合同。

(2)本公司等将前项金额作为「保管金」保管，待可成立旅游合同时通知旅客，并将保管金转作报名订金。

(3)旅游合同于本公司等通知同意缔结旅游合同时成立；如采电子通知方式，则于通知送达旅客时成立。

(4)候补期间内如无法成立合同，本公司将全额退还保管金。

(5)旅客于候补期间内、且本公司尚未通知可成立合同前，如要求取消候补，本公司将全额退还保管金。即使取消申请发生于取消费适用期间内，亦无需支付取消手续费。

(6)如报名时因额满、客满等原因无法立即接受预约，本公司等经旅客同意后，得将旅客登记为候补名单，并努力争取名额。

此时所收取之款项视为保管金。惟下列情况，本公司将全额退款：于通知可预约之前，旅客要求取消候补登记；最终未能取得名额。

(7)前项情况下，旅游合同于本公司通知旅客已可预约，并将保管金转为报名订金时成立。

4. 报名资格与条件

(1)15岁以上未满18岁之未成年旅客单独参团，或由法定监护人以外人士陪同参团时，须提出法定监护人同意书。

未满15岁或仍为国中以下学生者，须由监护人陪同参加。

为确保旅游安全及行程顺利进行，本公司可能依行程性质：拒绝报名；要求陪同者同行；或调整部分行程内容。

(2)针对特定族群或特定旅游目的之行程，如旅客之年龄、资格、技能或其他条件不符合本公司规定者，本公司得拒绝其参加。

(3)如旅客被认定为黑道成员、黑道相关人士或其他反社会势力，本公司得拒绝其参加。

(4)如旅客对本公司等从事暴力、不当要求、威胁性言行或其他干扰交易秩序之行为，本公司得拒绝其参加。

(5)如旅客散播不实讯息、以取闹手段或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商誉或妨碍业务运作，本公司得拒绝其参加。

(6)患有慢性疾病、身体状况欠佳、食物过敏、动物过敏、怀孕、可能怀孕、身心障碍、需轮椅安排或其他特殊照顾需求者，或于步行、日常活动方面有困难之旅客，请于报名时主动告知。本公司将于合理且可能范围内提供协助。必要时，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医师诊断证明。

考量当地条件、相关机构状况及旅游安全需求，本公司得：要求看护人员或陪同者同行；变更部分行程内容；建议改参加较适合之行程；或拒绝其参加。

(7)前述第(1)、(2)、(6)款之情况，如需通知旅客是否接受参团：第(1)、(2)款：原则上于报名日起一周内通知。第(6)款：原则上于提出需求日起一周内通知。

(8)旅游期间如旅客因疾病、受伤或其他原因需接受医师诊疗或治疗，而本公司认为有必要采取相关措施时，本公司得代为处理，因此产生之一切费用由旅客自行承担。

(9)旅客原则上不得自行脱队或安排个别行动。但部分行程得依另行规定办理。

(10)如本公司判断旅客可能影响其他团员或妨碍团体活动顺利进行时，得拒绝其参加。

(11)因本公司业务上之其他必要事由，本公司亦得拒绝旅客参加本行程。旅客于报名前，请务必详阅本旅游条件书内容。

5. 合同文件与最终行程确认书之交付

(1)本公司等于旅游合同成立后，将尽速向旅客交付载明旅游行程、旅游服务内容、其他旅游条件及本公司责任等事项之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由本公司官方网站、旅游手册（行程表）、本旅游条件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共同构成。

(2)作为前项合同文件之补充文件，本公司将于最迟不晚于旅游开始日前一日，向旅客交付载明集合时间、集合地点、使用之交通运输机构、住宿设施及其他确定资讯之最终行程确认书。

原则上，本公司将努力于旅游开始日前7日交付最终行程确认书；惟于年末年始、黄金周等特定期间出发之部分行程，可能于接近出发日前交付。但即使于此情况下，仍将于旅游开始日前一日完成交付。若旅客系于旅游开始日前7日内报名者，本公司得于出发当日交付最终行程确认书。此外，即使于规定交付日期前，旅客如提出查询，本公司等亦将说明目前之安排及订位状况。

6. 旅游费用之支付

(1)旅客应于旅游开始日前第14日（含）以前缴清旅游费用。如于旅游开始日前第14日内报名者，应于本公司等指定之期限内完成付款。即使旅客未依第26条规定签订通讯合同，如旅客为本公司合作信用卡公司之持卡会员，且已表示同意者，本公司得无须旅客签名，直接透过合作信用卡公司之信用卡扣款支付下列费用：旅游费用（包含报名订金及追加费用），第14条所规定之取消手续费及违约金第10条所规定之追加费用，第13条所规定之转让手续费。

在此情况下，除旅客另有表示外，信用卡交易日以旅客同意日为准。

(2)尽管有前项规定，部分旅游商品须于签订合同时一次缴清全部旅游费用。此外，部分通讯合同案件，旅客须于收到本公司同意签订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付款。

7. 旅游费用之适用

(1)参加本旅游之旅客，如无特别注明时：年满12岁（含）以上者，适用成人团费。年满6岁（含）以上未满12岁者，适用儿童团费。搭乘航空机之行程，年满3岁（含）以上未满12岁者，适用儿童团费。

(2)各行程之旅游费用均已分别标示，请依实际出发日期及使用人数确认适用之费用。

(3)本条款所称之「旅游费用」，系作为下列金额计算之基准：第3条所规定之「报名订金」、第14条第1项所规定之「取消手续费」、第14条第3项所规定之「违约金」、第25条所规定之「行程变更补偿金」。

8. 旅游费用包含项目

(1)旅游费用包含下列项目：行程表中明示之交通运输机构票价及相关费用（除另有注明外均为经济舱）、住宿费、餐饮费、消费税及相关税金、服务费、其他于行程表、网站或旅游手册中特别载明包含之费用。

(2)随团领队同行之行程，除前项费用外，尚包含：随团领队相关费用团体活动所需之小费

中文翻譯（简体字）

(3)其他于本公司网站、旅游手册等文件中明载包含于旅游费用内之项目。即使旅客因个人因素未使用上述部分服务或设施，原则上恕不退还任何费用。

9. 旅游费用不包含项目

除第8条所列项目外，其余费用均不包含于旅游费用内，例示如下：

- (1)超重、超尺寸或超件数行李费用。
- (2)住宿费（部分已特别注明包含住宿费之行程除外）、机场设施使用费等费用（网站或旅游手册另有明示包含者除外）。
- (3)洗衣费、电报费、电话费、额外餐饮费等个人性质支出，以及相关税金与服务费。
- (4)仅供自由参加之自费行程（Optional Tour）费用。
- (5)因旅客个人需求所产生且未列入正式行程之其他费用（如门票、餐费、摄影费、交通费等）。
- (6)交通运输机构所征收之附加费用（例如燃油附加费）。
- (7)旅客住家至集合地点／解散地点间之交通费（含停车费），以及旅游开始日前一晚、旅游结束当日等额外住宿费（网站或旅游手册明示包含于旅游费用内者除外）。

10. 追加费用与折扣费用

(1)追加费用：本条所称「追加费用」，系指下列费用（已事先包含于旅游费用中者除外）：

- ①单人房使用追加费用。
- ②升等饭店或客房等级所需之追加费用。
- ③由「不含餐方案」升级为「含餐方案」等所产生之价差。
- ④本公司于旅游手册等文件中标示为「延住方案」之住宿延长费用。
- ⑤本公司于旅游手册等文件中标示为「Class J」、「头等舱（First Class）」、「Premium Class」等舱等升级所需之票价差额。
- ⑥其他于网站或旅游手册中标示为「○○追加费用」之项目。

(2)折扣费用本条所称「折扣费用」，系指下列费用（已直接以折扣后价格标示之旅游商品除外）：

- ①网站或旅游手册中标示为「○○折扣优惠」之项目。

11. 旅游合同内容之变更

即使于旅游合同成立后，若因下列本公司无法控制之事由发生：

天灾地变、战争、暴动、运输机构或住宿设施停止提供服务、政府机关命令、非依原定运行计划提供之交通服务（如延误、变更抵达机场等）、其他本公司不可归责之事由。而为确保旅游安全及顺利执行时，本公司得于事前尽速向旅客说明相关理由及因果关系后，变更旅游行程或旅游服务内容。但于紧急情况下无法事先通知者，得于变更后向旅客说明。

12. 旅游费用之变更

旅游合同成立后，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不会变更旅游费用、追加费用或折扣费用。

(1)如所使用之交通运输机构票价或费用，因经济情势剧烈变动等因素而大幅超过一般可合理预期之调整幅度，本公司得依差额调整旅游费用。

如需调高旅游费用，本公司将于旅游开始日前第15日以前通知旅客。

(2)如前项适用之票价或费用大幅调降时，本公司将依其减少金额相应调降旅游费用。

(3)如因行程内容变更而使实际执行旅游所需费用减少，本公司将按减少之差额退还旅客。

(4)依第11条规定变更旅游内容，致使执行旅游所需费用增加时（包括因变更合同内容而产生之取消费、违约金及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之费用），除因交通运输机构、住宿设施等之座位、房间或设备不足所造成之变更外，本公司得依增加之差额调整旅游费用。

(5)如网站或旅游手册已载明旅游费用依实际使用人数而有所不同，于旅游合同成立后，如因非本公司可归责之事由导致使用人数变更，本公司得于合同文件所载范围内调整旅游费用。

13. 旅客更名（名额转让）

(1)旅客经本公司同意后，得将其旅游合同地位转让予第三人。

办理转让时，须填写本公司指定之申请文件并缴纳以下手续费：

〔更名手续费〕

行程类型	申请期间	手续费
含船舶行程	出发日前20日起至出发前	11,000日元
含住宿行程	出发日前20日起至出发前	3,300日元
当日来回行程	出发日前10日起至出发前	1,100日元

(2)前项合同地位转让，于本公司同意时生效。受让人自合同生效日起承继原旅客依本旅游合同所享有之一切权利及应负之全部义务。惟本公司得基于实际情况拒绝办理更名或名额转让。

14. 取消手续费

(1)旅游合同成立后，如旅客因个人因素取消旅游时，须依下列标准按每位旅客支付取消手续费。若因取消导致每房入住人数变更而产生房价差额时，旅客亦须负担相关差额费用。

(2)如因旅客个人贷款、分期付款或其他非可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而取消旅游时，仍须依规定支付取消手续费。

(3)如旅客未于规定期限内支付旅游费用，本公司得视为旅客于付款期限翌日解除旅游合同，并收取与取消手续费同额之违约金。

(4)因旅客个人因素变更出发日期、行程内容，或要求变更部分交通、住宿等安排时，均视同取消原旅游合同，并依规定收取取消手续费。

① 一般行程（不适用下列②、③、④之行程）

取消日		取消料
旅行开始日前一日起回溯计算	1) 旅游开始日前21日以前取消（日归行程为11日前）	免费
	2) 旅游开始日前20日起至8日前取消（日归行程为10日前起）	旅游费用之20%
	3) 旅游开始日前7日起至2日前取消	旅游费用之30%
	4) 旅游开始前1日取消	旅游费用之40%
	5) 出发当日取消（不含下列情形）	旅游费用之50%
	6) 行程开始后取消或未通知且未参加	旅游费用之100%
如为使用包船（包租船舶）之团体企划旅游，则依该船舶适用之取消规定办理。		依该船舶适用之取消规定办理。
备注： (一) 取消手续费金额将于合同文件中明示。 (二) 本表所称「旅游开始后」，系指依本公司旅行合同条款《特别补偿规程》第二条第三项所定义之「开始接受旅游服务后」之时点。		

② 仅包含住宿服务之方案（如住宿方案）

取消日		取消料
旅行开始日前一日起回溯计算	1) 旅游开始日前6日以前取消	免费
	2) 旅游开始日前5日起取消（不含下列3～5情形）	取消人数14人以下：免费 取消人数15人以上：旅游费用之20%
	3) 旅游开始日前3日起取消（不含下列4～5情形）	旅游费用之20%
	4) 出发当日取消（不含下列5情形）	旅游费用之50%
	5) 行程开始后取消或未通知且未参加	旅游费用之100%

③行程中包含邮轮或船舶，且网站或旅游手册已明示适用邮轮合同条款者，依网站或旅游手册所载取消手续费标准办理。

④其他于网站或各类旅游手册中另有明示取消手续费规定之行程，依其个别规定办理。

15. 旅游合同之解除与退款

(1) 旅游开始前

① 旅客之解除权

ア. 旅客得随时解除旅游合同，但须依规定支付取消手续费。

解除合同之申请仅于本公司等营业时间内受理。如于营业时间外提出，则以次日一营业日为受理日，并依该日适用之取消手续费标准计算。

イ.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旅客得免支付取消手续费解除旅游合同：

a. 依第11条规定变更旅游合同内容，且属第25条所列重要变更事项者。

b. 依第12条第(1)项规定调高旅游费用时。

c. 因天灾地变、战争、暴动、运输机构或住宿设施停止提供服务、政府机关命令或其他事由，致旅游无法安全且顺利实施，或有极高可能无法实施时。

d. 本公司未能于第5条第(2)项规定期限内交付最终行程确认书时。

e.因可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导致无法依合同文件内容实施旅游时。

ウ.如旅客依本条第①项a款解除合同，本公司将自已收取之旅游费用（或报名订金）中扣除应付之取消手续费后退还余额。若取消手续费超过已支付之报名订金时，旅客仍须补缴其差额。如旅客系依本条第①项b款规定解除合同，本公司将退还已收取之全部旅游费用（或报名订金）。

エ.因旅客个人因素要求变更出发日期，或变更部分交通、住宿等服务内容时，均视为取消原旅游合同，并依规定收取取消手续费。

② 本公司之解除权

ア.如旅客未于第6条规定之期限内缴清旅游费用，本公司得解除旅游合同。此情况下，旅客须支付相当于本条第(1)项①a所规定取消手续费金额之违约金。

イ.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解除旅游合同：

- a.经确认旅客未符合本公司事先明示之性别、年龄、资格、技能或其他参团条件时。
- b.经确认旅客符合第4条第(3)至第(5)项任一情形时。
- c.因疾病、缺乏必要陪同人员或其他事由，经认定无法承受本次旅游行程时。
- d.经认定旅客可能对其他旅客造成困扰，或有妨碍团体活动顺利进行之虞时。
- e.旅客就合同内容提出超出合理范围之要求时。

f.报名人数未达合同文件所载之最低成团人数时。（此情况下，本公司将于旅行开始日前一日起算回溯13日以前（当日来回行程为3日以前）通知旅客取消出团。）

g.如滑雪行程因降雪不足等原因，致本公司事先明示之成行条件无法实现，或极有可能无法实现时。

h.因天灾地变、战争、暴动、交通运输机构或住宿设施停止提供服务、政府机关命令或其他非可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致无法依合同文件所载行程安全且顺利地实施旅游，或极有可能无法实施时。

ウ.如本公司依本项②a规定解除旅游合同时，将自已收取之旅游费用（或报名订金）中扣除违约金后退还余额。如本公司依本项②b规定解除旅游合同时，则将已收取之旅游费用（或报名订金）全额退还。

(2) 旅游开始后之解除

① 旅客之解除及退款

ア.旅客因个人因素于行程途中脱队或自行离团者，视为自动放弃其权利，本公司恕不办理任何退款。

イ.即使于旅游开始后，如因非可归责于旅客之事由，致旅客无法依合同文件接受约定之旅游服务时，旅客得无须支付取消手续费，解除无法提供该旅游服务部分之合同。

惟如该事由并非可归责于本公司者，本公司将自所收旅游费用中扣除与该无法提供之旅游服务相关之取消手续费、违约金及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之费用后，将余额退还旅客。

ウ.多人共同报名之情况下，如其中一位旅客解除合同，除该旅客须支付本公司规定之取消手续费外，其余改为单独入住单人房之旅客，尚须支付单人房差额费用。

② 本公司之解除及退款

ア.即使于旅游开始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于事先向旅客说明理由后，解除旅游合同之一部分：

- a.因旅客生病、缺乏必要陪同人员或其他原因，经认定无法继续参与行程时。
- b.经确认旅客符合第4条第(3)至第(5)项任一情形时。
- c.旅客不遵从随团领队或相关工作人员为确保旅游安全及顺利进行所作之指示，扰乱团体秩序，妨碍行程正常执行时。
- d.因天灾地变、战争、暴动、交通运输机构或住宿设施停止提供服务、政府机关命令或其他非可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致无法继续执行旅游行程时。

イ.如本公司依本项②a之a或d款解除旅游合同时，将依旅客需求协助安排返回出发地之必要交通及相关事宜，但因此所产生之费用由旅客自行承担。

ウ.本公司依本项②a规定解除旅游合同时，本公司与旅客间之合同关系仅就未来部分消灭。亦即，对于旅客已接受之旅游服务，本公司所应负之合同义务视为已履行完毕。

エ.于前款情形下，本公司将就旅客尚未接受之旅游服务部分，自其金额中扣除相关取消手续费、违约金及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之费用后，将余额退还旅客。

16. 旅游费用退款时间

(1)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本公司应退还旅客款项时：依第12条第(2)、(3)、(5)项规定调降旅游费用时；或依第15条规定，由旅客或本公司解除旅游合同时；本公司将依下列期限办理退款：

- ① 因旅游开始前解除合同所产生之退款，于解除合同翌日起算7日内办理。
- ② 因旅游费用减额，或旅游开始后解除合同所产生之退款，于网站或旅游手册所载旅游结束日翌日起算30日内办理。

(2)前项规定并不妨碍旅客或本公司依第21条（本公司责任）或第23条（旅客责任）之规定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17. 本公司之指示

旅客于旅游开始后至旅游结束前，以团体企划旅游参加者身分参与活动时，除自由活动时间外，应遵守本公司为确保旅游安全及顺利进行所作之各项指示。

18. 行程管理

(1)本公司将尽力确保旅客能安全且顺利地完成旅游行程，并提供下列服务。但若与旅客另有特别约定者，不在此限。

①如认定旅客于旅游期间可能无法接受旅游服务时，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旅客能依团体企划旅游合同接受相关旅游服务。

②即使已采取前款措施，仍不得变更合同内容时，本公司将安排替代服务。此时：如需变更行程，将尽力使变更后之行程符合原行程宗旨；如需变更旅游服务内容，将尽力使变更后之服务与原服务具有同等性质及水准；并以将合同内容之变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为原则。

19. 随团领队

(1)标示「随团领队同行」之行程，将由本公司安排随团领队全程同行。领队之工作内容原则上为确保合同文件所载行程安全且顺利执行所需之各项业务。旅游期间，旅客应遵从领队之指示。

领队服务时间原则上为每日8:00至20:00。

(2)标示「当地领队同行」之行程，原则上自抵达旅游目的地起至离开目的地止，由当地领队同行服务。其业务内容准用前项有关随团领队之规定。

(3)标示「当地服务人员协助」之行程，不安排随团领队同行，但由当地服务人员执行确保旅游安全及顺利进行所需之相关业务。

(4)自由行商品（个人型方案）不安排领队或服务人员同行。此类旅游之行程管理由旅客自行负责。本公司将提供旅客接受旅游服务所需之各项凭证（Voucher），相关手续须由旅客自行办理。如因交通运输机构停驶、停航等原因，或旅客个人因素临时取消旅程时，请立即通知本公司或代售旅行社。如适逢本公司或代售旅行社休业日或非营业时间而无法联络时，旅客应自行向尚未使用之服务提供单位（如饭店、交通机构等）办理取消手续。如未办理取消通知或取消手续，将视同放弃权利，相关费用可能无法退还。

(5)于未安排当地领队或当地服务人员之区段，如因天候不佳等因素须变更服务内容时，相关替代服务安排及必要手续均由旅客自行办理。

20. 保护措施

如本公司认定旅客于旅游期间因疾病、受伤或其他原因而有接受照护或保护之必要时，得采取必要措施。如该等措施并非因可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所致，其产生之费用应由旅客自行承担，并须依本公司指定之日期及方式支付。

21. 本公司之责任

(1)于履行团体企划旅游合同时，如因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委托代为安排之第三人（以下称「安排代办人」）之故意或过失，致旅客遭受损害时，本公司将赔偿旅客所受之损害。

但以旅客于损害发生翌日起算2年内向本公司提出通知者为限。

(2)如旅客因下列本公司或安排代办人无法控制之事由而遭受损害时，本公司原则上不负前项赔偿责任：

- ① 天灾地变、战争、暴动，或因此产生之行程变更及旅游取消。
- ② 交通运输机构、住宿设施停止提供服务，或因此产生之行程变更及旅游取消。
- ③ 政府机关命令、各国出入境管制、传染病隔离措施，或因此产生之行程变更及旅游取消。
- ④ 自由活动期间之意外事故。
- ⑤ 食物中毒。
- ⑥ 失窃。
- ⑦ 交通运输机构、住宿设施等发生事故、火灾，或第三人故意或过失所造成之损害。
- ⑧ 因交通工具延误、停驶、班次调整、路线变更等所造成之行程变更或目的地停留时间缩短。

(3)有关行李损害之赔偿，旅客应于损害发生翌日起算21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除本公司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者外，不论实际损害金额多少，本公司之赔偿责任以每位旅客最高150,000日元为限。

(4)「安排代办人」系指代替本公司安排航空公司、铁路公司、巴士公司、饭店、餐厅等旅游服务提供者之第三人。如因航空公司、饭店等服务提供者自身之故意或过失致旅客遭受损害，应由该服务提供者自行负责。

22. 特别补偿

(1)不论本公司是否依第21条第(1)项负有损害赔偿责任，依本公司旅行合同条款《特别补偿规程》，如旅客于参加团体企划旅游期间，因突发且偶然之外来事故而导致生命、身体或财物损害时，本公司将给予：死亡补偿金（1,500万日元）、后遗症障碍补偿金（最高1,500万日元）、住院慰问金（20,000日元至200,000日元）、门诊慰问金（10,000日元至50,000日元）、行李损害补偿（每件（或每组）行李最高100,000日元），每位旅客每次旅游最高150,000日元如该行李损害已有其他保险理赔时，本公司得相应减少补偿金额。

(2)如网站或旅游手册已明示某日完全不提供团体企划旅游所包含之任何旅游服务，则该日不视为参加团体企划旅游期间。

(3)如损害系因旅客故意、酒后驾驶、疾病，或于自由活动期间从事登山（使用冰斧、冰爪、绳索等专业装备）、雪橇、滑竿、跳伞、悬吊滑翔翼、超轻型动力飞行器、自转旋翼机等高风险活动所致，本公司不支付前项补偿金或慰问金。但上述活动如已列入正式旅游行程者，不在此限。

(4)下列物品属本公司特别补偿规程所定之不予补偿项目：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各类票券、机票、护照、驾照、签证、存折、存款证明、金融卡、各类电子资料、隐形眼镜、其他类似物品

(5)如本公司同时负有本条补偿责任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时，一方责任履行后，其金额范围内视为另一方责任亦已履行。

23. 旅客之责任

(1)如因旅客故意、过失、违反法令或善良风俗，或未遵守本公司旅行合同条款规定，致本公司遭受损害时，旅客应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旅客于缔结团体企划旅游合同时，应善用本公司所提供之资讯，充分理解其权利义务及合同内容。

(3)旅客于旅游开始后，如发现实际提供之旅游服务与合同文件记载内容不符时，应立即向本公司、安排代办人或该旅游服务提供者反映。

(4)如旅客于旅游期间因疾病、受伤等原因需接受保护或协助时，本公司得采取必要措施。倘非可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相关费用概由旅客负担，并应依本公司指定方式及期限支付。

(5)如旅客遗失各类旅游凭证（Voucher），补发所需之交通运输费用及手续费应由旅客自行承担，其费用依相关运输机构规定办理。

24. 自费行程（Optional Tour）及资讯提供

(1)由本公司另行收费并自行企划、实施之自费行程，视为原团体企划旅游合同之一部分，第22条「特别补偿」规定同样适用。

中文翻譯（簡体字）

此类自费行程将于网站或旅游手册明示：企划。实施者：本公司

(2)如网站或旅游手册明示自费行程之企划与实施者并非本公司，则旅客于参加该行程期间所发生之损害，仍依第22条规定支付补偿金或慰问金。

惟该自费行程之执行责任及旅客相关权利义务，均依该企划实施单位之规定办理。

(3)如本公司于官方网站、旅游手册等资料中，以「仅供参考」之方式介绍可参加之运动或其他活动，将于相关资料中明确注明其仅属资讯提供性质。于此情况下，如旅客在参加该等运动或活动期间发生损害，本公司仅适用第22条「特别补偿」之相关规定，并依规定支付补偿金或慰问金；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负任何其他责任。

25. 行程变更补偿

(1)如旅游合同内容发生下表左栏所列之重大变更（但不包括下列①、②、③所列情形），本公司将依第7条所定之「适用旅游费用」，乘以表中右栏所列比例计算行程变更补偿金，并于旅游结束日翌日起算30日内支付予旅客。

惟如该项变更明显系因本公司依第21条第(1)项应负损害赔偿责任所致者，本公司将不以行程变更补偿金方式支付，而改以全部或部分损害赔偿金方式处理。

①因下列事由所造成之变更，本公司不支付行程变更补偿金。但如系于旅游服务实际提供之情况下，因交通运输机构、住宿设施等之座位、房间或其他设备不足（即所谓超额预订，Overbooking）而产生之变更者，仍应支付行程变更补偿金。

ア 恶劣气候、天灾地变等影响旅游行程之情形。イ 战争。ウ 暴动。エ 政府机关命令

オ 因停航、停驶、停业等原因致交通运输机构或住宿设施停止提供旅游服务

カ 因延误、班次调整等非依原定运行计划提供之交通服务

キ 为确保旅游参加者生命或身体安全所采取之必要措施

②依第15条规定解除旅游合同时，就解除部分所产生之变更，本公司不支付行程变更补偿金。

③即使网站或旅游手册所记载之旅游服务提供顺序有所变更，只要旅客于旅游期间实际接受到该项旅游服务，本公司不支付行程变更补偿金。

(2)即使有前项规定，本公司就同一旅游合同所支付之行程变更补偿金总额，以第7条所定「适用旅游费用」之15%为上限。

此外，如同一天旅游合同应支付之行程变更补偿金未达1,000日元时，本公司不予支付。

(3)经旅客同意后，本公司得~~不以~~以现金方式支付行程变更补偿金或损害赔偿金，而改以相当价值之商品、礼品或服务作为补偿。

本公司应支付行程变更补偿金之变更事项	行程变更补偿金＝每一项变更 × 适用旅游费用 × 下列比例	
	于旅游开始前通知旅客	于旅游开始后通知旅客
① 网站或旅游手册所载之旅游开始日或旅游结束日变更	15%	3.0%
② 网站或旅游手册所载之观光景点、观光设施（含餐厅）或其他旅游目的地之变更	10%	2.0%
③ 网站或旅游手册所载之交通运输工具等级或设备变更为较低费用之等级或设备（以变更后等级及设备费用总额低于原招募资料所载者为限）	10%	2.0%
④ 网站或旅游手册所载之交通运输工具种类或公司名称变更	10%	2.0%
⑤ 网站或旅游手册所载之日本国内出发机场或抵达机场变更为不同航班	10%	2.0%
⑥ 网站或旅游手册所载之住宿设施种类或名称变更（性变更后住宿设施等级高于合同文件所载等级者除外）	10%	2.0%
⑦ 网站或旅游手册所载之住宿设施客房类型、设备或景观变更	10%	2.0%
⑧ 上述①至⑦事项中，属于网站或旅游手册之行程名称（Tour Title）中明载内容之变更	25%	5.0%
注1：如已交付「最终行程确认书」，本表所称之「网站或旅游手册」应视为「最终行程确认书」，并依本表规定适用。 注2：第①项所列之「旅游开始日变更」及「旅游结束日变更」，应分别视为一项变更计算。 注3：本表所称「一项变更」之认定如下：交通运输工具：每一搭乘区间（每次搭乘／乘船）计算一项。住宿设施：每住宿一晚计算一项。其他旅游服务：每一发生之变更事项计算一项。 注4：如第③项或第④项所列之交通运输工具同时包含住宿设备之使用（例如邮轮等），则仍以每住宿一晚计算一项变更。 注5：第④项所列交通运输公司名称变更，如同时变更为较高等级或较佳设备者，不适用本补偿规定。 注6：第④项、第⑥项及第⑦项之变更，即使于同一次搭乘或同一晚住宿中发生多项变更，仍以一项变更计算。 注7：第⑦项之客房变更，如系变更为条件较佳之客房（升等客房），则不列入补偿范围。		

26. 通讯合同之旅游条件

本公司或受托销售据点，得接受持有本公司发行之信用卡，或本公司合作信用卡公司（以下称「合作信用卡公司」）所发行信用卡之会员（以下称「会员」），以无须签名即可支付旅游费用、取消手续费等款项（以下称「通讯合同」）为条件办理旅游报名。

通讯合同之旅游条件除一般旅游条件外，另适用下列规定：

（部分受托旅行行业者可能无法办理本项服务，且可适用之信用卡种类依各受托旅行行业者规定而有所不同。）

(1)本条所称「信用卡使用日」，系指会员或本公司依旅游合同应履行旅游费用支付或退款义务之日期。

(2)旅客报名时，须提供信用卡会员编号（信用卡号码）、信用卡有效期限等相关资料。

(3)通讯合同之旅游合同，于本公司等向旅客发出同意缔结旅游合同之通知，且该通知送达旅客时成立。

(4)本公司等得透过合作信用卡公司之信用卡，于无须会员签署指定签单之情况下，收取网站或旅游手册所载之旅游费用或第14条规定之取消手续费。此时，旅游费用之信用卡使用日为旅游合同成立日。

(5)如旅客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等将于解除申请翌日起算7日内（减额退款或旅游开始后解除合同者为30日内），以信用卡退款方式退还扣除取消手续费后之余额。

(6)如因信用审核或其他原因致旅客所指定之信用卡无法完成付款，本公司等得解除通讯合同，并要求旅客于本公司指定期限内以现金支付旅游费用。如未于指定期限内完成付款，本公司将收取与第14条第(1)项规定取消手续费相同金额之违约金。

27. 个人资料之处理

(1)本公司等~~于~~受理旅游报名时，~~将~~请旅客填写指定报名表，并提供办理旅游安排及接受旅游服务所需之个人资料。

旅客所提供之个人资料（包括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出生年月日、年龄、性别、电子邮箱、信用卡号码等），除供本公司与旅客联系使用外，亦得于办理旅游安排及接受相关旅游服务所必要范围内，提供予交通运输机构、住宿设施、保险公司等单位；另于防止信用卡盗刷及不当使用所必要范围内，提供予旅客使用之信用卡公司等。

此外，本公司等可能将旅客个人资料用于：①本公司及合作企业商品、服务及促销活动之通知。②搜集旅游后之意见与感想。③问卷调查。④提供会员优惠及相关服务。⑤统计资料制作。

另本公司亦可能为旅游安排或统计分析之目的而将部分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

(2)本公司等得于联系旅客所必要之最小范围内（包括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及旅游内容等），与本公司集团企业共同使用旅客个人资料，并由本公司负责管理。集团企业得将该等资料用于企业介绍、商品及活动资讯提供，以及旅客订购商品之配送等用途。有关本公司集团企业名称及隐私权政策，请参阅集团官网：https://www.imhds.co.jp/

(3)为便利旅客于旅游地购物，本公司可能向土产店等商家提供旅客个人资料。提供之资料包括姓名、搭乘日期、航班资讯等，并可能透过电子方式或传真传送。如旅客不同意向上述业者提供个人资料，~~请向~~受理报名之旅行社提出申请。

(4)为因应旅游期间可能发生之疾病、事故等情况，本公司等将请旅客提供紧急联络人资料。该资料仅于本公司认为有必要通知紧急联络人时使用。旅客应事先取得紧急联络人同意后，始得向本公司提供其个人资料。

(5)如旅客欲查询、阅览、更正或请求删除于报名时所提供之个人资料，请参阅本公司集团隐私权政策后与本公司联系。个人资料保护管理负责人：总务部部长。

28. 向信用卡公司提供个人资料（3D Secure等）

为防止信用卡遭冒用或其他不当使用行为，本公司可能将旅客之姓名、地址、电子邮箱、网络使用环境资讯、旅游报名资讯及信用卡号码等资料，提供予旅客所使用之信用卡公司。

如旅客使用之信用卡公司设于海外，上述资料可能转移至该信用卡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

29. 旅游条件及旅游费用之基准日

本旅游条件及旅游费用之基准日，以本公司网站、旅游手册等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30. 其他事项

(1)如旅客要求随团领队协助个人导览、购物等事项，或因受伤、疾病、行李遗失、遗忘物品之寻回，以及安排个别行动等所产生之一切费用，均由旅客自行承担。

(2)本公司为提供旅客便利，可能安排参观土产店；惟所有购物行为均由旅客自行判断并自行负责。

(3)无论任何情况，本公司均不提供旅游重新实施服务。

(4)儿童团费适用于旅游开始当日已满2岁未满12岁之旅客。婴幼儿团费适用于旅游开始当日未满2岁且不占用机位者。

(5)如旅客同意航空公司所提供之「弹性旅客制度（Flex Traveler Program）」，并改搭非本公司原安排之航班时，本公司之安排义务及行程管理义务视为已履行；此外，与该变更部分相关之行程保证责任及特别补偿责任亦予以免除。

(6)参加本公司团体企划旅游时，旅客可能享有航空公司哩程累积服务。有关哩程累积、会员登录及相关查询，请旅客自行向航空公司办理。如因航空公司变更而无法取得原预期之哩程，不论原因为何，本公司均不负第21条第(1)项及第25条第(1)项所定责任。

(7)如需携带胰岛素注射器等医疗器材搭乘航空器，部分航空公司可能要求提供英文诊断证明或事先完成申请程序。携带医疗用麻醉药品者，亦可能须事先向地方厚生局、海关等主管机关办理申请。符合上述情况之旅客，请尽早通知本公司。

(8)「综合旅行业务取扱管理者」系指负责旅客于受理报名营业据点交易事务之主管人员。

如对本旅游合同或行程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洽询旅游手册所载之综合旅行业务取扱管理者。

※旅馆、饭店等住宿设施内，如旅客额外加点酒类、餐饮或其他服务，原则上需另行支付消费税及相关税费，敬请知悉。

31. 约款适用

本旅游条件书未规定之事项，悉依本公司旅行合同条款「团体企划旅游合同」相关规定、相关法令规定，或一般公认之商业惯例办理。如需索取本公司旅行合同条款，~~请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本公司旅行合同条款亦可于本公司官方网站查阅：https://www.min-travel.co.jp